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24號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24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被告陳怡霖之債權人，就系爭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了解陳怡霖全部財產，有閱覽系爭事件卷宗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閱覽及抄錄系爭事件卷宗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時，始得閱覽卷內文書。

三、經查，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有系爭事件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足見聲請人為系爭事件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又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事件被告陳怡霖之債權人，固據其提出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9787號債權憑證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惟此僅足認定聲請人就系爭事件

判決結果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就系爭事件卷內之文書有何公法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存在。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抄錄卷宗之證據，是聲請人聲請閱覽、抄錄系爭事件卷宗，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江奇峰

法　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唐振鐙